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20]32 号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隆化县民政局：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61 号）文件要求，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04 万元（见附表）。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

要求你单位，严禁挤占、冒领资金行为，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专项资金尽快落实。

隆化县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备注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用于困难群众）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用于优抚对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隆化县	1308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547	7898	5006	472	67	110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4. 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